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富源

陳美和

陳韋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富源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美和、陳韋杉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富源、陳美和及陳韋杉三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。被告陳美和及陳韋杉二人就本件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三人應以溝通之方式妥善解決渠等間之紛爭，被告三人均不思及此，僅因細故而發生爭執，即率然為本案傷害犯行，致渠等分別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，足認被告三人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均應

予責難；惟念渠等尚知坦承犯行，再衡酌其等迄今仍未達成和解，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查扣案之被告陳美和、陳韋杉二人所持用為本案傷害犯行之鋁棒1支，因案發迄今已近1年，本院審酌該支鋁棒既非專供犯罪之用，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（普通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告 鄭富源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陳美和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陳韋杉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富源與陳美和、陳韋杉父子係鄰居。鄭富源與陳韋杉於民國113年1月1日1時50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○0號前，因噪音問題發生口角，陳韋杉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鋁棒毆打鄭富源。鄭富源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與陳韋杉扭打，奪過陳韋杉手持之鋁棒後將陳韋杉壓倒在地。陳美和見狀，與陳韋杉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鋁棒毆打鄭富源。雙方互毆致鄭富源受有臉及頸部挫擦傷併右上牙齒斷裂，右腰部挫傷，右手背擦傷，雙膝挫傷之傷害。陳韋杉受有右手第五掌骨閉鎖性骨折，左側第九肋骨閉鎖性骨折，頭皮、右膝、右腳及左小腿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韋杉、鄭富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告訴人兼被告鄭富源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、指訴。

(二)告訴人兼被告陳韋杉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、指訴。

01 (三)被告陳美和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02 (四)證人陳正穎警詢之陳述。

03 (五)證人黃珮雯警詢之陳述。

04 (六)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
05 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7 被告鄭富源、陳美和、陳韋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08 之傷害之罪嫌。被告陳美和、陳韋杉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
09 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4 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7 書 記 官 周 承 鐸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1 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